附件3

镇海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任职条件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单位****赋分** | **复审****核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学历学位情况（10分） | 在职大专 | 4 |  |  | 按最高学历计分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，需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。 |
| 全日制大专 | 6 |
| 在职大学 | 8 |
| 全日制大学及以上 | 10 |
| 2 | 社区任职经历（20分） |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两届或连续任社区正职满10年 | 11 |  |  |  |
|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12年 | 14 |
|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14年 | 17 |
|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16年及以上 | 20 |
| 3 | 年度考核情况（15分） | 社区考核基数在5个及以上的：近3年考核排名前30%或个人考核优秀的每次计5分；排名前50%的每次计3分。 | 15 |  |  | 社区考核以镇（街道）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结果为准。 |
| 社区考核基数在5个以下的：近3年考核排名第1的，每次计3分。 | 9 |
| 4 | 党组织评定情况（15分） | 近3年社区党组织被评定为五星级党组织的，每次计5分；被评定为四星级党组织的，每次计4分；被评定为三星级党组织及以下的，不计分。 | 15 |  |  |  |
| 5 | 担任社区正职以来集体个人荣誉情况（40分） | 区级单项先进每个1分，最多不超过6分；市级单项先进每个1.5分，最多不超过9分；省级单项先进每个3分，最多不超过12分；全国级单项先进每个5分，最多不超过15分。各级单项先进累计不超过20分。 | 40 |  |  | 综合先进范围见镇区委办〔2012〕84号、镇区委办〔2016〕56号和镇区委〔2017〕46号。单项先进是指由区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荣誉。单项和综合先进得分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40分。 |
| 区级综合先进每个3分，市级综合先进每个6分，省级综合先进每个10分，全国级综合先进每个15分。各级综合先进累计不超过40分。 |
| 合计（100分） |  |  |  |

姓名：

**本人签名**  **镇（街道）盖章**

**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**